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20000010 號

主旨：公告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 B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稱「本基金」) 中華民國 (下同) 111 年第四季暨 111 年度收益分配事宜。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第四季收益分配評價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 二、年度收益分配評價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 三、第四季收益分配金額及計算方式：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按收益分配基準日之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新臺幣 0.0440 元整。
- 四、年度收益分配金額及計算方式：111 年度因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故並無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 五、收益分配之給付總金額低於新臺幣 1,000 元時，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轉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 六、收益分配基準日：112 年 01 月 05 日。
- 七、收益分配除息日：112 年 01 月 06 日。
- 八、收益分配發放日及轉入再投資申購日：112 年 01 月 12 日。
- 九、收益分配發放方式：本次收益分配之金額將依上述收益分配發放日逕行扣除相關作業費用(註一)後採匯款方式匯入受益人指定之匯撥帳戶(註二)。
- 十、收益分配發放地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6 號 2 樓)。

註一：給付收益分配金額時因跨行所需支付之匯費由受益人自行負擔。

註二：指受益人申購本基金時所留存之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